

第六屆亞洲青少年武術錦標賽 散手選拔賽

章 程

- 宗 旨： 推廣青少年武術散手運動，選拔運動員參加 2011 年 8 月 17 日至 21 日在上海舉行之「第六屆亞洲青少年武術錦標賽」。
- 比賽日期：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二日(星期日)下午三時。
- 比賽地點： 鯉魚門體育館散手訓練場
- 參加資格： 凡符合參賽組別之要求者，均可報名參加。(每人只限參加組別內其中一個級別)
- 組 別： 1. 男子青年組: 1993 年 1 月 1 日 – 1995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2. 女子青年組: 1993 年 1 月 1 日 – 1995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 參加費用： 每人\$100。(如未能配磅，將退回參賽費用)
- 參加辦法： 1. 填妥報名表格，貼上吋半近照壹張;及
2. 香港身份證影印本;及
3. 本港註冊西醫簽發於比賽前 30 天內之體檢證明;及
4. 有效之個人傷亡保險文件影印本;及
5. 貼上\$1.40 郵票及寫上詳細地址的回郵信封;及
6. 抬頭「香港武術聯會有限公司」之\$100 劃線支票，背面寫上參加者姓名、聯絡電話及『第六屆亞洲青少年武術錦標賽散手選拔賽』;
7. 寄或交回：『香港銅鑼灣掃桿埔大球場徑一號奧運大樓 1017 室「香港武術聯會」』收。
(報名接納與否，本會有最後決定權)
- 截止日期：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郵寄報名以郵戳為準)。
- 查 詢： 香港武術聯會 香港銅鑼灣掃桿埔大球場徑一號奧運大樓 1017 室。
(電話: 2504 8226)
- 備 註： 1. 如資料不全或欠回郵信封，恕不受理。
2. 閣下所提供的資料及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只用於本會與合辦機構的

康體活動報名、統計、日後聯絡、活動宣傳及當取消活動後作核實身份之用，有關資料，除獲本會授權職員外，將不會提供予其他人士。日後如欲更改或查詢你申報的個人資料，可與本會職員聯絡。

3. 本會將邀請註冊西醫在比賽場地作醫務監督。

裁判：由大會聘請合格裁判擔任，並以裁判組之決定為最後決定，不設上訴。

競賽辦法：1. 採用國際武術聯合會審定之最新國際武術散手競賽規則，按體重分級的比賽。
2. 每場比賽均為三局兩勝制，每局淨打 2 分鐘，局部休息 1 分鐘。
3. 若有同一級別超過兩人參賽，則抽籤配對。

體重分級：1. 男子青年組
a. 48 公斤級 (48 公斤或以上 – 包括 48 公斤)
b. 52 公斤級 (48 公斤以上至 52 公斤)
c. 56 公斤級 (52 公斤以上至 56 公斤)
d. 60 公斤級 (56 公斤以上至 60 公斤)
e. 65 公斤級 (60 公斤以上至 65 公斤)
f. 70 公斤級 (65 公斤以上至 70 公斤)
g. 75 公斤級 (70 公斤以上至 75 公斤)
h. 80 公斤級 (75 公斤以上至 80 公斤)

2. 女子青年組
a. 48 公斤級 (48 公斤或以上 – 包括 48 公斤)
b. 52 公斤級 (48 公斤以上至 52 公斤)
c. 56 公斤級 (52 公斤以上至 56 公斤)
d. 60 公斤級 (56 公斤以上至 60 公斤)

服裝器材：1. 運動員需穿著符合規則要求的服裝及護具參加比賽。
2. 運動員需預備兩套服裝(黑色及紅色各一套)參賽。
3. 運動員需自備護齒及護襠，大會將提供散手護具及比賽拳套。
4. 運動員除穿著比賽服裝及護具外，不得穿戴其他飾物。
5. 運動員身體不得塗上任何油性物質。

技術會議：比賽前一個星期內將舉行教練及運動員聯席會議。會議將宣佈是次比賽的有關事宜及進行抽籤配對，請參賽之運動員聯同其教練出席。

其他事項：1. 是次比賽只進行一次性統一稱量體重，並將於技術會議前進行。
2. 裁判在比賽中，會嚴厲執行防止毆鬥及將會導致他人嚴重受傷的粗暴行為。
3. 參賽者如蓄意傷害他人身體，或具侵略性行為，將被判為嚴重犯規，並會立即取消其比賽資格。
4. 參賽者必須自我控制情緒，並注意所用技術乃散手專項所用，需有別於其他全身體接觸的比賽。
5. 教練應正確教導其運動員，避免在比賽中有上述不如意事情發生。
6. 本次選拔賽成績將作為其中一項選拔的參考指標。